##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

(项目编码: 2209-445322-17-01-686521)

#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 人: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 /之心/

(签字或盖章)

2024年01月

## 目录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监理服务标准、要求和设计文件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5322-17-01-686521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	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监理(第二次)
标段 (包) 名 称	郁南县第二自来 理(第二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12	立于广东省云浮市有	『南县县城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b>资金来源</b> 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及债券			下足部分由县财政及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 模	按郁南县第二自 保修阶段等全边		<b>在理的施工准备、施</b>	五、工程收尾、竣工验收、工程结算、
	自来水厂规模为	$980000 \mathrm{m}^3 \mathrm{d}$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至包括:箱式取水头部、加压泵站、输
	水管线。取水头	;部距离西江河	J岸边 900 米处,转	俞水线路线路终点为自来水水源地,线
招标内容	路全长约 0.4ki	n,输水方式为	加压输水。线路采用	月压力管道输水,采用 2 条 DN1000 钢
	管铺设。新建取	水泵站设置在	取水构筑物旁岸边	1, 泵站布置 4 台加压泵机组(3 用 1
	备)。			
	总工期 720 个日	历天(具体开	F工日期以招标人用	- 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至工程办妥竣
工期(交货期)	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			
	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	¥2852338.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否	
		1、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	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
		质或市政公局	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	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应满
			示规定的资格后审约	
投标资格能力 		2、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		
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			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
(包括但不限	求			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
于资质人员、				L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
业绩等要求)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N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
				平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
				(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
	1			

		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
			企业及人员位	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没	有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	nttps://zxgk.c	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4、投标人没	有处于责令	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
		相应的项目领	<b>管理体系和</b>	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5、与招标人	存在利害关	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个人,不得刻	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	司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投标。		
		   6、投标人近	3 年内(从	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
		   处罚有效期	为以下情况:	: 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
				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
				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
				【特别提示: 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
				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
				际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
				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 
				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
				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
		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 要求			/
	2,4,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下载招	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
			标文件	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获取招标	的网络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
是否采用电子	是	文件的方	地址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招标投标方式	, -	式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获取纸	
			质招标文件的	/
			方式	
	2024年01月	获取招标		1
开始时间	16日0时00	文件截止		2024年02月05日9时30分
	分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 05日9时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02月 05日9时30 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	监管网、广东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柳树塘大道		
招标人联系人	黎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2196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德信招标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34 号大桐商务酒店保龄球馆二 楼		
招标代理联系	伦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981399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7339555		
	本招标项目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及债券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				
	件,招标计划已于2023年6月6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注意事项:				
			(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		
	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				
其他依法应当	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				
<b>载明的内容</b>	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				
		,	3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云发改体改函	(2023) 26 <del>-</del>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		
	   行招标投标法规	制度进一步规	型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		
	〔2022〕26号)	、广东省发展	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电子招标投标交	医易规则的通知	1》(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		
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					

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 3、系统环境要求: 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 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 4、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 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 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 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 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 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 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	条款名称	允以细化条款,投标人应行细阅读,召则贡任自负。 
号		
		名称: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1	招标人	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柳树塘大道
1. 1. 1	July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 0766-7592196
		名称: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1.1.2	切提供细机物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34号大桐商务酒店保龄球馆二楼
1.1.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伦小姐
		电话: 0766-8981399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 (第二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县城
		自来水厂规模为 80000m³/d,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箱式取水头部、
	项目建设规模	加压泵站,输水管线。取水头部距离西江河岸边 900 米处,输水线路
1. 1. 5		线路终点为自来水水源地,线路全长约 0.4km,输水方式为加压输水。
		线路采用压力管道输水,采用 2 条 DN1000 钢管铺设。新建取水泵站
		设置在取水构筑物旁岸边,泵站布置 4 台加压泵机组(3 用 1 备)。
1 1 0	75 O 40 77 /4 725	项目估算总投资 27813.1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9843.57 万元、工程建设
1.1.6	项目投资估算	其他费用 6011.07 万元、预备费 1958.5 万元。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及债券资金统筹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解决。
		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0 1	切标英国	按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的施工准备、施工、工程收
1. 3. 1	招标范围	尾、竣工验收、工程结算、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720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 (1) 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 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应满足本项目招标 规定的资格后审条件要求。

-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 /;
- (4)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 2)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满足: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注:①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的查询时间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须在投标人单位(含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1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1)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规定,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8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大纲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8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 2)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按以下①~④执行):
  - ①总监理工程师(1人):

须同时满足: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

须同时满足: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 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 在有效期内。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2人):

须同时满足: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④监理员(至少配备4人):

须同时满足: ①经过监理业务培训,须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⑤其他人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增加其他专业人员。

注:①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的查询时间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须在投标人单位(含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符合国家或

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 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②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均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

3)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全过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	前期阶段(人)	设计 阶段 (人)	施工 准备 阶段 (人)	基础阶段	施工阶段 主体 阶段	b (人) 高峰 阶段	收尾 阶段
市政工程	4	4	3	5	8	8	5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1	总监理工 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 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 册于投标人单位。	1
2	总监理工 程师代表	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 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 册于投标人单位。	1
3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 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证 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 单位。	2
4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4

5 其他人员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人员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2)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 3)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具备)。
- 4)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

		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
		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1 4 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4.2	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4.3	其他情形	
		☑不组织
1. 5. 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 6.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00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时间: /
1. 6. 2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00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
1. 6. 3	的形式	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 7 1	分包	☑不允许
1.7.1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8.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b>公</b> 不允许
1. 8. 2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1. 1	他资料	在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标文件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
		->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
	•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时间和形式 设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 2. 2	的时间和形式 设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 2. 2	的时间和形式 设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标文件修改发出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 2. 3	标文件澄清 图标文件修改发出	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持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
	的形式	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b>设标人确认收到招</b>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2. 3. 2	标文件修改	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1. 1	勾成投标文件的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
3. 1. 1	他资料	件。
3. 2. 1	曾值税税金的计算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0. 2. 1	办法	以四次印7日入1公开1公观17(T)。
3. 2. 2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
0.2.2	377273	标人报投标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无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2852338.00元。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2852338.00 元。
		1、投标报价以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
		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报投标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3.2.4	<b>没标报价的其他要</b>	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 2. 4	求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
		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
		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
		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Y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 2. 缴纳时间: <u>2024</u>年 <u>02</u>月 <u>05</u>日 <u>9</u>时 <u>30</u>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 3. 缴纳方式
- (1) 方式一: 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项目监理(第二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 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 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 <b>缴纳</b> 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
		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
		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
		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
		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3. 4. 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b>②</b> 无
3. 6. 1	殊要求	□有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 年至 / 年
3. 3. 2	份要求	<u>_/_</u> 华 <u></u>
0.5.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3. 5. 3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_ / _</u> 年 <u>_ / _</u> 月 <u>_ / _</u> 日 <u>至 / _</u> 年 <u>_ / _</u> 月 <u>_ / _</u> 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3. 5. 4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年/月/日 <u>至/</u> 年/月/日
	求	
2.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②不允许
3. 6. 1	投标方案	□允许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
3. 7. 1		   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

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 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 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 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 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 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 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 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 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 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 人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3. 7. 2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证件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标。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 3. 7. 3 章要求 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 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2</u> 月 <u>05</u> 日 <u>9</u> 时 <u>30</u> 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ul><li>☑否</li><li>□是,退还时间:</li></ul>
4. 2. 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 2. 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

		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
		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
		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
		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5</u> 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
		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6. 2. 1	   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
		   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
		   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
		   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
		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
6. 2. 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	行评标。
	事项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
		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
		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
		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
		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
		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
		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		
		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		
		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		
		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		
		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1. 1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是		
7. 2. 1	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 3.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b>②</b> 不补偿		
1. 3. 1		□补偿,补偿标准: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			
7. 4. 1	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		
8. 1.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投标	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		
		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		
	A 1-1 May >	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9.1.1	合同签订	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 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		
		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10				
10.1.	1	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		
1	知识产权     自复印利	印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			
		供给第三	供给第三人。		
10.0		构	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		
10. 2.	同义词语	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			
1		标人"总	<b>进行理解。</b>		
10. 3.	III- Evi	本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		
1	监督 投标行政		效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	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原	战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10.4		定的合同	司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10.4.		段的规定	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		同一组月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刑	<b>F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b>		
			10.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10.5	重新招标和	个冉招	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标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5.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		
			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10. 7.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		
1			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		
10.0			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10. 8.			(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		
			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		

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 (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 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 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当投标 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 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 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 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 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 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 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 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 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救方安

发

生

特

殊

/兄

时

的

补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 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二)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

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3.1.2 商务文件:
  - 3.1.2.1 投标函;

- 3.1.2.2 投标书附录;
- 3.1.2.3 工程建设监理投标承诺书;
- 3.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1.2.5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1.2.6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3.1.2.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3.1.2.8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 3.1.2.9 投标人承诺书;
- 3.1.2.10 投标人声明;
- 3.1.2.11 企业商务能力情况;
- 3.1.2.12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投标

####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 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形式评审 标准 L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7001年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规定
1.2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中的"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的基本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3.5"资格审查"项规定
资格评审 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中的"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的基本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资格审查"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1.3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1 1 hd./hm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1.4 详细 评审标准	评分细则	详见本章 <b>"详细评审"</b> 规定

## 详细评审

		一、商务部分: 40分
   ・	   分值构成	二、监理方案: 10分
	74 14/94	三、投标报价: 50 分
		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监理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1)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评标基准价
		;
		(2)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
		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设 N=Int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3.75,则 N 值取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
		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
(一)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	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
(50分)		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00 ),	и <del>и эг</del>	2、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
		调整。
		3、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分:
		S=100—   B—A   /A×100×C
		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A一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 当 B>A 时, C=1; B <a c="0.5。&lt;/th" 时,=""></a>
		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50%。
		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O3V 13-3W N LVC JETYV IAV CHANCHAN IN TAT INVO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监理机构 人员	10分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全部四项的得5分;具有以上任意三项证书的得3分;具有以上任意两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全部三项的,得3分,具有以上任意二项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项目监理机构配置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每配备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需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二)商务 部分(4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截止日止,独立承接过市政类工程监理业绩,建安费11000万元或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同类部门发出为准)和监理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工程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 承接的监理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理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建设工程奖项的,具体得分如下: ①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建设工程奖项的得 3 分; ②获得全省性(省级)建设工程奖项的得 2 分; ③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建设工程奖项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计算得分满分后不再累计。 评分说明:建设工程奖项指投标人监理的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大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良样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等同于此的类似建设工程奖项; 按工程类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获奖业绩只按房屋市政类工程获奖计算得分,其他非房屋市政类工程项目,如:电力、航天航空、通信、农林、化工石油、冶炼、矿山水利、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

	综合资信荣誉	22分	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建设工程奖项的,不作得分类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项)评审得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和市政类"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优秀管理项目"的荣誉,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或公示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部门或机构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企业荣誉称号的一次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或公示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得 5 分。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提供投标人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cnca.gov.cn/)上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证明材料,按认证证书等级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得 5 分。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提供投标人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cnca.gov.cn/)上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证明材料,按认证证书等级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工程监理类实用新型类专利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①获得 15 项(含)或以上的,得 4 分:②获得 7 (含)至 6 项(含)的,得 2 分:③获得 1 (含)至 6 项(含)的,得 2 分:
(三) 监理 技术方案	质量控制	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良得1.6分;措施为一般得1.2分;不提供得0分。
(10分)	进度控制	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良得1.6分;措施为一般得1.2分;不提供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	1分	管理措施优得 1 分;良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	2分	管理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重点难点监控 措施	2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6 分;措施为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1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相应为优得 1 分;为良得 0.8 分;为一般得 0.6 分;不提供得 0 分。

- 备注: 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放进电子标文件。
- 2、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为真实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一经发现为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 3、投标人所有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提供。
  - 4、所有人员须在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以注册证或资格证为准,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商务部分得分、驻场监理机构得分、监理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 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 7、凡为社会组织(协会、学会)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投标人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已在中国社会组织 网站网站登记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8、监理方案得分的计算办法: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 1. 评标方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书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分采用百分制。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

### 3.2.2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列顺序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 3.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可以重新招标。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可以重新招标。

### 3.4 评标结果

-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 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 3.4.4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 关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 内容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 2. 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3. 5. 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5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附表:开标评标表格----不再附开标评标表格,由系统自动生成。注:在【形式评审】增加"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废标条款内容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托人(全称) <u>: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Н	<b>塩理人(全称):</b>
村	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2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_	一、工程概况
1	. 工程名称: <u>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u> ;
2	. 工程地点: 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县城
3	. 工程规模:包括自来水厂规模为 80000m³/d,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箱式取水头部、加压泵站,
输水管	管线。取水头部距离西江河岸边 900 米处,输水线路线路终点为自来水水源地,线路全长约 0.4km,
输水力	方式为加压输水。线路采用压力管道输水,采用 2 条 DN1000 钢管铺设。新建取水泵站设置在取水构
筑物旁	旁岸边,泵站布置 4 台加压泵机组(3 用 1 备)。
Ξ	二、词语限定
t	办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Ξ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 协议书;
2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 专用条件;
5	. 通用条件;
6	. 附录,即:
ß	付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ß	付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Д	<b>当、总监理工程师</b>
Ė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Ŧ	丘、签约酬金
H	伍理酬金:¥(大写:),中标监理费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
(1−∦	<b>位理费中标下浮率</b> )。

六、期限							
1. 施工监理期:日历ラ	天。监理服务	期限为自签订	监理合同	至保修期	朋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月_	日始,至	年	_月日	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月_	日始,至	年	_月日	止。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签订监理合	·同至保修期结	吉東。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	照本合同约定:	提供监理与相	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	<b>烈本合同约定</b>	派遣相应的人	.员,不提	供房屋、	资料、证	<b>设备等</b> ,	并按本合同
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日。						
2. 订立地点:		_°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或者授权代表	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	起生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_			(盖章	:)	
住所:		住所: _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授材	又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_			_ (签字)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 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 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 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 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 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 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 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 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 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

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 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 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 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

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施工准备阶段

- 2.1.1.1配合业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 2.1.1.2 协助业主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请规划局、环保局、消防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 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 2.1.1.3 协助业主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 2.1.1.4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 2.1.2 施工阶段:按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 2.1.2.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 2.1.2.2组织建立管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 2.1.2.3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 2.1.2.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 2.1.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 2.1.2.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 2.1.2.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2.1.2.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

(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 2.1.2.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 2.1.2.10 审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 2.1.2.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 2.1.2.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 2.1.2.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 2.1.2.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 2.1.2.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2.1.2.16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档归类工作。
- 2.1.2.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 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2.1.2.18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叫委托人归档。
  - 2.1.2.19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 2.1.2.20 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监理工作。

#### 2.1.3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 及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 2.2.1.2 委托人和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2.2.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 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2.2.1.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 2.2.1.5 当地现场预算和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 2.2.1.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 2.2.1.7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监理合同约定内容、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 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 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 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2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4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5	其他人员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班子人员必须满足工作需求,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的监理费。

# 2.3.4 关于监理班子的要求:

为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监理任务,要求项目总监经常巡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每月累计不应超少于 10 天),其他监理主要人员应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经委托人书面请假并批准,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 (1)总监擅自更换的处罚:每擅自更换一次总监处违约金监理费的5%。
- (2) 监理班子其他成员每擅自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3)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监理班子进场时间表,应进场的监理班子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按未到位人数处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

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8)其他情况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会议记录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工程报建前提供;每月7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会议记录及其它;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认证会3日前提供;以上各项材料的份数均为一式三份。</u>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中,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办公场所、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工工	人代表为.	
クトトト	1 1 <del>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el>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4.1.2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监理事项,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期内发生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4.1.3 监理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应提交的材料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 4.1.4 监理人未按约定出席委托人召开的会议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 4.1.5 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对事故责任及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_无\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5.3.1 监理费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5.3.2 监理进度款随施工进度款同步申请,支付比例为当期应付监理费的80%,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5.3.3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待项目结算完成后, 支付剩余结算监理费。
- 5.3.4 支付结算监理费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费结算价的3%的保函,作为监理质保金,保函有效期须与项目质保期一致,项目质保期满后,委托人退还保函。
  - 5.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工期延长,超出的工期,监理费另议。
- 5.6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工期延误监理费另议。
-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8.3 咨询费用: \_\_/\_\_。
- 8.4 奖励: \_不适用\_。
- 8.6 保密: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著作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补充条款:

- 9.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 9.1.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
- 9.1.2 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专设帐户)。
- 9.1.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单)交由招标人保管。
- 9.1.4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 9.2 监理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所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委托人对监理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承担监理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
<u>执行</u> 。				
	A-4 其他 (专业	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按投标文件	/	正常上班时间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u>无</u>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1		
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无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录 C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第五章 监理服务标准、要求和设计文件

#### 1. 建设监理规范

- 1.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1.2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 团1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 (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 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 (2) 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 (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 (4)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5) 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 (6) 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 (7)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 (8)每周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① 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② 准备会议资料(监理周报)、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 ③ 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 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 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⑤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⑥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 其他有关事官。
-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② 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 ③ 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 ④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⑤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 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③ 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 ④ 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 开展方案点评活动:

- ① 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 ②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 ③ 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点评意见修改方案。
- ④ 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 (10)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 ① 施工许可证已办理。
  - ② 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③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④ 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 ⑤ 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 ⑥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7) 讲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 (11) 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 ① 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 ② 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 ③ 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 ④ 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⑤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 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 (12)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人工、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 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 (14)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 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 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应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 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 (15)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 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 (16) 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 回2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 (17) 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18)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 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19)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 ① 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 ②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③ 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 (20)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 ①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 ② 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 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 ④ 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 (21) 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 (22)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 (2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 ① 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 ② 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 ③ 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④ 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 (2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 ① 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 ② 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 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 (2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① 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② 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 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 ④ 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 (26) 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 ① 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 ② 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 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 ④ 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⑤ 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⑥ 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 (2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 本工程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有:

□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浇筑;□ 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

- ② 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 ③ 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 ④ 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 (2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 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 ① 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 ② 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 ③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④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 ⑤ 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 应及时做出处置。

- (29) 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 ① 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 ② 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 ③ 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 ④ 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 ⑤ 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 签认样板确认单。
- ⑥ 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 (30)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 ① 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 本工程要求监理实测实量抽样比例为:□10%;□20%;□30%。
- ② 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 ③ 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 ④ 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 ⑤ 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 (31)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 (3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 (33) 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 (35)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 负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 (36)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 (37) 审查并签署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 ☑3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 (38)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 (39) 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己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 (40)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 (4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 (42)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 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 (43)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 (44)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 (45)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 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46)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 ☑4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 (48)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 (49)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 ① 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 ② 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 ③ 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 ④ 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 ⑤ 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 ⑥ 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 ⑦ 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 ⑧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 (50)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 (51)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 (52)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 ☑5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 (53) 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 (54)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 (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 ① 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 ② 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 ③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 ④ 专题会议制度。
- ⑤ 报告制度。
- ⑥ 资料管理制度。
- ⑦ 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 (56)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 (58)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 (59)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60)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 (61)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62)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 (63)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 (64)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 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 (65)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 (66)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 (6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 ① 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 ② 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 ③ 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④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⑤ 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8)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69)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 (70)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 回6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 (71)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 (72)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 (73)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 ① 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② 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 ③ 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 ④ 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 (74)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 (75)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 原则、方法或价款。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②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合理单价或价款,如有异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 (76)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 (7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 ① 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 ② 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 ③ 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 ④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 ⑤ 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严禁仅简单签署"情况属实,请甲方认可"。
  - (78)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 ① 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 ② 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 ③ 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 (79)项目监理机构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 (80)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 2.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3. 设计文件

#### 4. 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

#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	人:				(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理	里人):		(签字或盖章	Í,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书附录;
- 三、工程建设监理投标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八、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投标人声明;
- 十一、企业商务能力情况;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三、监理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目录)

# 一、投标函

### 致: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u>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u>	工 <u>程监理(第二次)</u> 的监理招标文件,遵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去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办法
的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	星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	规范、技术条件、
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	%(大写:百分之)的监理费报价	下浮率并【根据 <u>监</u>
理费的投标总价 = 监理招标控制价×(1-	· <b>监理费的报价下浮率)</b> 计算得监理费的投标总	总价为Ұ元
(大写:人民币)】进行报价,按	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提	供工程保修期内的
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	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	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	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	内我方投标有可能
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	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位	合同。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	认可,并予以执行。	
	投标人:	(盖公章)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 二、投标书附录

项目名称: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

招标类别: 监理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监理投标保 证金额	人民币 40000.00 元整		
2	监理履约保 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为 720 日历天		
4	监理服务期	服务期限: <u>720</u> 日历天		
5	保修期监理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6	质量控制目 标	合格		
7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8	安全控制目 标	安全达标		
9	进度控制目 标	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以内		
10	投资控制目 标	控制计划投资以下,不突破预算		
11	对招标文件 的确认和意 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2	监理报价中 未包含内容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	理人)	i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 三、工程建设监理投标承诺书

#### 致: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现场,我公司将决定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 1、在投标函中填报的监理费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 2、本投标书中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同时(自本工程监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中标公示发出之日止)参加 其他项目的投标,如目前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已经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列出的监理机构人员在中标后 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 理工作中。保证在施工阶段,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 3、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派出的项目监理人员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
  - 4、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要按投标文件所填报到场。
- 5、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监理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6、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 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7、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监理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 8、如我公司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以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公司任何补偿。
- 9、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除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那一份外,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0、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 11、充分理解和尊重招标人的选择。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理	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		_
单位性质:_		
地址:		_
成立时间:_		
经营范围:_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b>44.</b> F	(盖公章)
	1又作八:	(面公早)
	日期:年	月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投标	F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_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	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到	成所签署的本工程的	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	(签字) 性别:_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职务	·:
	投标人	\:		(盖公章)
	法定代	法人:	(签字或	(盖章)
	授权委	系托日期 <b>:</b>	年月日	

后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

招标类别: 监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W 乙十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本表页后面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 gdcic. 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_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2代理/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	

###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

招标类别: 监理

项目	信息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下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总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其他工程类注册证(如有)等,其他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	<b>長人</b> (或授	权代理	人):_		_ (签字或盖章	i)
日期:	年	月	В			

## 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如有)

项目名称: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

项目总监: \_\_\_\_\_(姓名)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在.	日	Н

# 八、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本人,身份证号:	,	,注册专业:_	,注	册证号:	,拟
派为	<u> </u>	<b>(第二次)</b> 的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本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签字)	
			日期:	_年月	_日	

注: 后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招标人)_
我公司作为参与 <u>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u> 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
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
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 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四、承诺类型: 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 <u>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u> 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投标人声明

#### 致: \_\_\_\_(招标人)\_

我公司作为参与<u>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u>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声明:

- 1、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 2、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不含项目管理人,下同);
  - (3) 为本项目监理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6) 为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 (7)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 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 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1)被责令停业的;
  -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 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期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的,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以上情况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				(盖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札	又代理)	():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		

# 十一、企业商务能力情况

### (一) 企业综合资信荣誉情况表

序号	荣誉名称	证明材料
1		
2		

注:本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				( <u>"</u>	<b>盖公章</b> )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理	人): _	(	签字或盖章)
口魽.	在	日	Н		

###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项目名称: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

#### 招标类别: 监理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
1				
2				
3				
4				
•••				

注:本页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工程名称、时间、双方盖章落款的关键页)。

投标人:_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理	人):_		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_	日		

### (三) 监理项目获奖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

招标类别: 监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2				
•••				

注:本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 项目名称: 郁南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监理(第二次)

		注册岗位证书或监理人员职称证书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级别及 证书号	注册证号或执业证书 理员培训证号		专业			
			引,并配备上述项目监 3.按系处理关系把某类					
工处填放内容   子机构人员下		,必仅有大规划	连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	贝住。坝日	血埋灯			
子机构人员下	附证件资料。							
说明:于本表格	后面附下述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项	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执业	证书(监理)	L程师注:			
监理员培训证书	、职称证书等证书	复印件),其他抗	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	受权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如采用网上银行转账的,需打印电子回单);如是开具电子保函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电子保函平台开具保函成功的回执或凭证。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仅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时提供)
  - (3)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其它资料(若有)

### 十三、监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写监理技术方案)

- 1、项目特征描述;
- 2、投资、进度、质量控制;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含防扬尘、污染防治);
- 4、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 5、组织协调;
- 6、针对性监控难点;
- 7、会议制度;
- 8、合理化建议。